

南臺科技大學資訊發展暨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發展資訊化校園環境，加強資訊安全管理，特設置南臺科技大學資訊發展暨安全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組織成員如下：
- 一、本會設委員共 18 人，由校長、行政副校長、學術副校長、產學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產學合作處處長、進修部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主任、通識中心主任及各院院長組成。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，資安長由行政副校長兼任。
 - 二、執行秘書由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主任擔任，負責委員會事務運作。
 - 三、本會必要時得由校長聘請校內外資訊專長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制訂本校資訊安全政策。
 - 二、審議本校資訊及網路發展之重大工作計畫。
 - 三、審議校園資訊軟硬體整合及規劃事項。
 - 四、審議及推動資訊安全管理之各項制度。
 - 五、規劃資訊安全教育訓練。
 - 六、其它有關資訊發展及資訊安全管理事項之研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